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0 年 4 月 2 日 12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, 代表股份



62,877,2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288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61,382,7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664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494,4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48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4,941,3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6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446,8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4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494,4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248%。

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，董事兼总经理简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，独立董事汤洋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朱谷佳女士、袁立科先生、金星先生，独立董事朱明先生、施国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监事会主席佐军先生，监事赵树芝女士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冉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超女士、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杨宏利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宗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再次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燕润投资”）回避表决。

1.1 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3707%；反对



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76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1.2 调整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3707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76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1.3 调整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3707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76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



以上。

1.4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3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8876%；反对 50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1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33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44%；反对 50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3707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76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燕润投资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69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25%；反对



50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33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44%；反对 50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69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925%；反对 50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33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244%；反对 507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7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〈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9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3707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.6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76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0.0000%。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燕润投资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修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等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32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1338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866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776%；反对 54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2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、杨文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